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提交的。该条规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66/150。

送文函

谨依照本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第十六次年度报告。

庭长

哈立达·拉希德·汗(签名)

2011 年 7 月 28 日

纽约

联合国

大会主席

纽约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主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六次年度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概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在过去一年里，法庭继续努力，以求尽早完成处于审判和上诉阶段的剩余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遇到各种重大困难，特别是在留住和征聘工作人员方面遇到重大困难，法庭仍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作出了 6 项审判判决。尚需作出涉及 10 名被告的 6 项审判判决。预计将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完成初审工作。

上诉分庭对 4 个单一被告人案件作出了判决，使得到上诉判决的总人数达到 35 人。预计将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完成上诉工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区域内各会员国密切合作，成功逮捕了 1 名逃犯，使在逃犯人数下降到 9 人。检察官办公室还重点支持各国家当局起诉与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有关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还持续支持卢旺达当局，以协助建立将案件从法庭移交卢旺达当局的条件。

书记官长处继续向法庭提供高级别行政和司法支助。它确保会员国向法庭提供合作和协助，并进一步加强了在卢旺达开展的各种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司法和法律事务司各股和各科继续为审判程序提供支助。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努力，以确保有效管理法庭的缩编进程。

法庭所有机关都在尽最大努力，以尽早完成法庭工作，并为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作准备。这些努力离不开会员国的必要合作和支持：9 名在逃犯仍未逮捕，3 个被宣告无罪的人需要能够迁居的国家，法庭需要足够的资源，以便能够在预期时间内完成任务。法庭期待会员国持续提供支持，以实现其目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法庭的活动	5
A. 庭长的活动	5
B. 协调机制的活动	6
C. 各分庭的活动	7
D.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12
E. 书记官长的活动	13
三. 结论和建议	19

一. 导言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庭)的第十六次年度报告概述法庭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2. 法庭通过庭长办公室、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长处,继续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全力以赴开展审判和上诉活动,起草判决书。

二. 法庭的活动

3. 法庭由 2 个审判分庭、1 个上诉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长处组成。2011 年 5 月 27 日,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巴基斯坦)当选为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圣基茨和尼维斯)当选为副庭长。

A. 庭长的活动

1. 司法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作出了关于将 5 名被定罪者移送到会员国服刑的裁决。预计不久之后就会完成移送工作。庭长还就包括国家合作和拘留条件在内的各种其他事项发布了命令。

2. 完成工作战略

5. 庭长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密切合作,继续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庭长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和 2011 年 6 月 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半年期《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发布了 6 项审判判决和 4 项上诉判决,共涉及 18 名被告。尚需对 6 个案件作出审判判决。除 2 项审判外,其他所有审判都已完成举证工作;除 2 个案件外,预计将在今年内发布对所有其他案件的判决。至于这 2 个案件,预计将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公布判决。
6. 留不住工作人员仍然是在及时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之一。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52 名工作人员因在联合国内部或其他组织找到了较稳定的工作而离开法庭:其中 18 人离开了各分庭,14 人离开了检察官办公室,其余离开的人不是行政部门的就是书记官长处各科室的。补充离任工作人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会导致延误,也无法弥补机构记忆的持续丧失。此外,许多工作人员持的是临时合同,需要作超过 729 天限制之后的例外延长。安全理事会在第 1955(2010)号决议中再次呼吁

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与法庭书记官长合作，以便找到能解决工作人员配置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

7.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第1966(201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余留机制开展工作做出实际可行的安排。自2011年2月以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直通力协作执行该授权任务。最初的优先事项是拟订2012-2013两年期拟议预算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这两项文件都已于2011年7月顺利提交法律事务厅。接下来的工作重点是协调两个法庭的政策、程序和运作，以确保余留机制能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工作。

3. 外交关系和其他交往

8. 庭长在东道国、联合国所在地和其他国家与联合国总部和外交使团保持经常接触。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法律事务厅提供了重要法律咨询和外交支持，以确保法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顺利进行合作。

9. 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每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都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各国际法庭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因此有机会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法律顾问进行全面和公开讨论。

B. 协调机制的活动

1. 协调委员会

10. 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涉及整个法庭的问题，如《完成工作战略》、余留机制、人员配置和预算事项。

2. 主席团

11. 主席团由庭长、副庭长和两个审判分庭的主审法官组成。庭长在定期会议中，并通过关于法庭运作问题的书信来往与主席团协商。

3. 全体会议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法官于2011年4月1日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各种问题。这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对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11(之二)的一项修正案，允许分庭自行监测和撤销转发给国家管辖的案件。

4. 规则委员会

13. 规则委员会提交或讨论关于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该委员会由约恩森法官(主席)、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和朴宣基法官组成，并得到各分庭法律干事的协助。在涉及一般审案事项时，该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并得到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代表的支助。委员会定期开会，讨论对规则11(之二)的修正案，并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就《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向法律事务厅提出评论意见。

C. 各分庭的活动

1. 各分庭的组成

14. 分庭包括 2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目前由 12 名常任法官和 10 名审案法官组成。

15. 5 名常任法官和所有审案法官担任 2 个审判分庭的法官。1 位常任法官，阿索卡·德席尔瓦法官(斯里兰卡)，和 2 位审案法官，约瑟夫·马桑切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塔格里德·希克迈特法官(约旦)，在完成其最后案件后离开法庭。1 位审案法官，罗伯特·弗雷姆尔法官(捷克共和国)，于 2010 年 9 月返回法庭。

16. 7 位常任法官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其中两人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和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塞内加尔)，其他 5 位法官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7. 目前，审判分庭由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巴基斯坦)、丹尼斯·拜伦法官(圣基茨和尼维斯)、威廉·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马达加斯加)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俄罗斯联邦)担任常任法官；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乌干达)、李·加库伊加·穆索加法官(肯尼亚)、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法官(加纳)、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布基纳法索)、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姆帕拉尼·拉约翰松法官(马达加斯加)、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土耳其)和罗伯特·弗雷姆尔法官(捷克共和国)担任审案法官。

18. 上诉分庭由下列法官组成：主审法官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意大利)、刘大群法官(中国)、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塞内加尔)、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和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

19. 法庭注意到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审查了为特设法庭服务的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问题，并同意对连续全职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一次性发放一笔惠给金；为此感谢大会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

2. 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a) 第一审判分庭

20. 该审判分庭的工作业已完成。

(b) 第二审判分庭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二审判分庭对 4 个案件作出判决，并继续起草涉及 5 名被告的 2 个案件的判决书。一个单一被告人案件正在审理中。

对 Nyiramasuhuko 等人（“布塔雷”）案的判决

22. 2011 年 6 月 24 日，由塞库莱法官(主审)、拉马鲁松法官和博萨法官组成的分庭对“布塔雷”案作出判决。该次审判涉及 6 名被告：Pauline Nyiramasuhuko (前家庭和妇女发展部部长)、Arsène Shalom Ntahobali (被指控为 1994 年 4 月在布塔雷的联攻派民兵领导人)、Sylvain Nsabimana (1994 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17 日的布塔雷省长)、Alphonse Nteziryayo (1994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的布塔雷省长)、Joseph Kanyabashi (布塔雷省恩戈马市前市长)和 Elie Ndayambaje (布塔雷省穆甘萨市前市长)。分庭判定 6 名被告犯下包括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各种罪行，判决 Nyiramasuhuko、Ntahobali 和 Ndayambaje 无期徒刑、Nsabimana 有期徒刑 25 年、Kanyabashi 有期徒刑 35 年，Nteziryayo 有期徒刑 30 年。在审判过程中，法庭在 714 个审案日期间听取了 189 名证人的证词。

对 Ndindiliyimana 等人（“军事第二号”）案的判决

23. 2011 年 5 月 17 日，由德席尔瓦法官(主审)、希克迈特法官和朴宣基法官组成的一个分庭对“军事第二号”案作出判决。该案件涉及 4 名被告：François-Xavier Nzuwonemeye(卢旺达陆军侦察营前指挥官)、Augustin Bizimungu (卢旺达陆军前参谋长)、Augustin Ndindiliyimana(前国家宪兵参谋长)和 Innocent Sagahutu(卢旺达陆军侦察营 A 中队指挥官)。Ndindiliyimana 被判的刑期与他被拘押的时间相当，因此被命令立即予以释放。Bizimungu 被判有期徒刑 30 年，Nzuwonemeye 和 Sagahutu 均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分庭在 393 个审案日期间听取了 217 名证人的证词。分庭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25 日和 26 日听取了各方的结辩。

对 Hategekimana 案的判决

24. 2010 年 12 月 6 日，由拉马鲁松法官(主审)、希克迈特法官和马桑切法官组成的一个分庭对“检察官诉恩戈马军营前指挥官 Ildephonse Hategekimana”案作出判决。Hategekimana 被判定犯下灭绝种族罪及因谋杀和强奸行为犯下危害人类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定被告未犯共谋灭绝种族罪。在 43 个审案日期间，分庭听取了 40 个证人的证词。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听取了结辩。

对 Kanyarukiga 案的判决

25. 2010 年 11 月 1 日，由希克迈法官(主审)、朴宣基法官和马桑切法官组成的一个分庭对“检察官诉商人 Gaspard Kanyarukiga”案作出判决。Kanyarukiga 被判定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因杀戮行为犯下危害人类罪，判处有期徒刑 30 年。判

定被告未犯共谋灭绝种族罪。在 28 个审案日期间，分庭听取了 34 个证人的证词。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听取了结辩。

正在起草判决书的一起多被告案：Bizimungu 等人(“政府第二号”)案

26. 汗法官(主审)、穆索加法官和肖特法官审理的“政府第二号”案涉及 1994 年 4 月 9 日成立的卢旺达临时政府 4 名前部长：Casimir Bizimungu、Justin Mugenzi、Prosper Mugiraneza 和 Jérôme-Clément Bicamumpaka。在 404 个审案日期间，共有 171 名证人作证，8 000 多页文件被列为物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庭进行审议，起草判决书，并发布了 6 项裁决和命令。预计将在 2011 年下半年作出判决。

正在审理的 Ngirabatware 案

27. 由塞库莱法官(主审)、博萨法官和拉约翰松法官组成的一个分庭听取了 Augustin Ngirabatware(前规划部长)案。预计辩方陈述将于 2011 年底前结束。预计将于 2012 年第一季度作出判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庭听取了 23 个证人的证词，并作出了 43 项裁决。

(c) 第三审判分庭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三审判分庭作出了 2 项判决，完成了 1 个涉及多名被告的审判案件的审判程序，开始审理另外 2 个案件，为 2 个案件的审判工作做好准备，并开始保全证据听证材料。

对 Ntawukulilyayo 案的判决

29. 2010 年 8 月 3 日，汗法官(主审)、穆索加法官和阿卡伊法官对 Gisagara 县前县长 Dominique Ntawukulilyayo 案作出判决。分庭判定被告犯下灭绝种族罪，判处有期徒刑 25 年，并判定他未犯下直接和公开煽动犯灭绝种族罪的罪行。审判分庭在 33 个审案日期间听取了 35 个证人的证词。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听取了结辩。在审判期间，分庭作出了 38 项裁决。

对 Gatete 案的判决

30. 2011 年 3 月 29 日，由汗法官(主审)、穆索加法官和阿卡伊法官组成的一个分庭对“检察官诉 Jean-Baptiste Gatete”案作出判决。Jean-Baptiste Gatete 在 1994 年曾在卢旺达妇女和家庭事务部担任司长并曾担任穆拉姆比市市长。分庭判定 Gatete 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因杀戮行为犯下危害人类罪，判处无期徒刑。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听取了结辩。在审判过程中，在 30 个审案日期间听取了 49 个证人的证词。

1 个正在等待结辩的案件：Karemera 等人案

31. 在 Karemera 等人案中，由拜伦法官(主审)、卡姆法官和约恩森法官组成的分庭继续听取涉及前内政部长 Édouard Karemera 和前全国民主与发展共和运动主席 Matthieu Ndirumpatse 的证词。分庭从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听取了有关 Matthieu Ndirumpatse 案的陈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庭举行了 57 天的审讯，听取了 39 个证人的证词，并发出了 95 项裁决。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听取结辩。预计将于 2011 年 12 月作出判决。

正在进行中的 3 项审判：Nzabonimana、Ndahimana 和 Nizeyimana

32. 由博萨法官(主审)、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和拉约翰松法官组成的分庭继续听取针对前青年事务部长 Callixte Nzabonimana 案的证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庭听取了 19 个证人的证词，发布了 41 项书面裁决。预计将于 2011 年 12 月作出判决。

33. 由阿雷法官(主审)、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和阿卡伊法官组成的另一个分庭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开始听取针对前市长 Grégoire Ndahimana 案的证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庭听取了 45 个证人的证词，并发布 14 项书面裁决。预计将于 2011 年 11 月作出判决。

34. 由穆索加法官(主审)、朴法官和弗雷姆尔法官组成的分庭开始听取针对 Ildéphonse Nizeyimana 案的证词。Nizeyimana 在 1994 年期间曾担任负责士官学校情报和军事行动的副指挥官。检方的案情陈述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开始，2 月 25 日结束。辩方的案情陈述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开始，2011 年 6 月 13 日结束。检方将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前后进行反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庭听取了 76 个证人的证词，并作出 74 项裁决。预计将于 2012 年第一季度作出判决。

预审事项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拜伦法官(主审)、卡姆法官和约恩森法官组成的预审分庭就 Jean Uwinkindi 案展开工作，并作出了 5 项裁决。

36. Bernard Munyagishari 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被逮捕，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移交给阿鲁沙方面。Munyagishari 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拜伦法官面前初次出庭，并对针对他的 5 项指控作了无罪申辩。

移案申请和保全证据听证材料

37. 由阿雷法官(主审)、肖特法官和弗雷姆尔法官组成的一个分庭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作出一项裁决，将针对 Jean Uwinkindi 的案件移交给卢旺达的法院。由约恩森法官(主审)、卡姆法官和拉约翰松法官组成的另一个分庭将听取有关逃犯

Charles Sikubwabo 和 Fulgence Kayishema 的移案申请日期延后，直至被告被逮捕或直至对 Uwinkindi 案作出最终裁决。

38. 在“检察官诉 Felicien Kabuga”案中开始根据规则 71(之二)开展保全证据听证材料工作，约恩森法官听取了证词。计划在 2011 年底前开始听取有关另 2 个高级别逃犯的证词。

(d) 上诉分庭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审理了对涉及 17 个人的 12 项判决提出的上诉、10 项中间上诉，以及 10 项复核或复议申请。上诉分庭作出了四项判决、9 项中间上诉裁决、7 项关于复核或复议的裁决，以及 131 项上诉前命令和裁决。

对下列上诉案作出的判决：Rukundo、Kalimanzira、Renzaho 和 Muvunyi

40. 第二审判分庭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判定随军牧师 Emmanuel Rukundo 犯下灭绝种族罪及因谋杀和杀戮行为犯下危害人类罪，判处有期徒刑 25 年。上诉分庭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听取了各方的上诉陈述。在其 2010 年 10 月 20 日的判决中，上诉分庭确认 Rukundo 犯下灭绝种族罪及因谋杀和杀戮行为犯下危害人类罪，但正如审判分庭所发现的，确认他犯下这些罪的原因在于他要承担协助和煽动犯这些罪的责任，而并非直接犯下了这些罪行。此外，上诉分庭撤销了对 Rukundo 在灭绝种族罪中有关造成严重精神伤害的有罪判定。上诉分庭将 Rukundo 的刑期减至有期徒刑 23 年。

41. 第三审判分庭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判定内政部前高级官员 Callixte Kalimanzira 犯下灭绝种族罪及直接和公开煽动犯灭绝种族罪的罪行。上诉分庭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听取了各方的上诉陈述，并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确认 Kalimanzira 犯下协助和煽动犯灭绝种族罪的罪行。但是，上诉分庭撤销了对 Kalimanzira 的其他有罪判定，并据此将他的刑期从有期徒刑 30 年减至 25 年。

42. 第一审判分庭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判定基加利省前省长犯下灭绝种族罪及因谋杀和强奸行为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的规定。审判分庭判处 Renzaho 在监狱内度过余生。上诉分庭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听取了 Renzaho 的上诉陈述。上诉分庭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撤销了对 Renzaho 的一些有罪判定，同时确认他犯下灭绝种族罪及因谋杀和强奸行为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的规定。上诉分庭还确认了对 Renzaho 的刑期。

43. 在进行重审之后，审判分庭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判定卢旺达陆军前中校 Tharcisse Muvunyi 犯下直接和公开煽动犯灭绝种族罪的罪行，判处他有期徒刑 15 年。上诉分庭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听取了各方的上诉陈述，并在其 2011 年 4 月 1 日的判决中确认有罪判定和刑期。

对判决提出的其他上诉

44. Théoneste Bagosora、Aloys Ntabakuze 和 Anatole Nsengiumva 对他们的审判判决提出了上诉。上诉分庭从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听取了 Bagosora 和 Nsengiumva 的上诉陈述。由于 Ntabakuze 的顾问不能出席排定的对他上诉陈述的听证会，上诉分庭决定分离审理他的案子，并决定延后听取他的上诉陈述。现正在审议 Bagosora 和 Nsengiumva 的案子。上诉分庭还于 2011 年 3 月听取了 Setako 和 Munyakazi 的上诉陈述，现正在审议各方的上诉陈述。上诉分庭还在处理 Ntawukulilyayo、Kanyarukiga、Hategekimana 和 Gatetge 案件的上诉申请，并正准备进行听询；以及 Ndindiliyimana 等人案的上诉申请，但尚未开始上诉的简报工作。

D.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4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将工作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完成正在进行的审判、开始一个新的审判并准备另一个对最近被捕的 2 个逃犯的审判、根据规则 11(之二)将逃犯案件移交给国家管辖，以及就 3 个最高级别逃犯(Félicien Kabuga、Protais Mpiranya 和 Augustin Bizimana)实施规则 71(之二)的证据保全程序。此外，办公室继续加紧作出追捕努力以逮捕尚未落网的逃犯，展开最终和中间上诉工作，管理将向余留机制移交的档案和记录，以及就国家检察机关正在调查或起诉的案件向它们提供协助。

46.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追捕小组警员的合作下，经过大力追捕，最终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逮捕了逃犯 Bernard Munyagishari。仍在继续作出努力，以逮捕尚未落网的 9 个逃犯，特别是指定在法庭进行审判的其中 3 个最高级别的逃犯。检察官相信，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继续合作将有利于逮捕这些逃犯，因为据信其中大多数逃犯就在该国境内。

47. 检察官在作出努力以加强该区域会员国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国际合作的同时，不时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进行磋商。虽然自 2010 年 11 月以来重新启动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肯尼亚联合工作队的工作，但是有关 Félicien Kabuga 一案的进展仍然缓慢。检察官继续敦促肯尼亚政府加快追捕该最高级别逃犯的工作。只要大湖区会员国和法庭合作作出协调努力，就一定能将尚未落网的逃犯绳之以法。

48. 在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战略的工作框架内，检察官自 2011 年 4 月以来访问了一些欧洲国家，与高级官员进行讨论，以鼓励这些国家的政府考虑接受对法庭移交过来的案件进行审判。若能得到积极回应则将极大地有助于法庭实现尽快完成其授权任务的目标。同时，对 2010 年 11 月提出 3 项申请作了很多努力，以寻求向卢旺达移交涉及已被捕的 Uwinkindi 及逃犯 Sikubwabo 和

Kayishema 的案件。检察官还继续协助卢旺达作出努力，以对被法庭调查但未被起诉的其他 25 个嫌疑人进行审判，有关他们的档案已于 2010 年移交给卢旺达。

49.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设立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把重点放在为平稳过渡到一个有效率和有效力的机制做好准备。除了两个法庭内部及之间进行全系统范围的协调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两个检察官办公室还设立一个检察官办公室间协调小组，并根据该决议就建立一个精干和有效的机制所设的各项目标，商定了共同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和人员配置。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高层出现了进行国际合作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问责制的积极信号。一些会员国继续加强努力，在各自的国家管辖范围内，将出现在国际刑警组织通缉名单上的卢旺达嫌疑犯绳之以法。为对这些嫌疑犯进行有效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向各国检察机关提供法律互助和信息。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检察官提出的从该办公室存有广泛资料的数据库提供信息的要求数目出现大幅度增加。

E. 书记官长的活动

1. 书记官长处

51. 书记官长处继续发挥作为法庭各机关之间交流渠道及法庭外交臂膀的作用。因此，书记官长处同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高级别外交联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处发出了与法庭运作有关的 540 多份普通照会和信函，特别是为了确保就正在进行的审判事宜得到会员国的合作。书记官长处所处理的各国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提供法律协助的询问和要求越来越多。

52. 卢旺达继续与法庭合作，协助将证人从基加利送往阿鲁沙，并为审判程序提供有关文件。

53.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与塞内加尔共和国签署了一项关于强制执行刑期的协定。2010 年 7 月 18 日，法庭向一个会员国移交了一名被定罪人，以服完其剩余的刑期。书记官长处正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庭长有关命令在 2011 年 5 月将被定罪人移交给另一个会员国的 4 项裁决。预计很快就有 2 项新的裁决。如何重新安置已服完刑期的被定罪人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需要会员国加强合作，以找到一项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54. 同样，如何重新安置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无罪开释的人继续是法庭一项严重关注的事项。到目前为止，还有 3 个被无罪开释的人仍在法庭的保护下滞留在阿鲁沙，他们缺乏适当的移民身份，等待被重新安置到一个安全的国家。对他们进行重新安置一事成为难题，是因为缺乏一个正式的机制来确保使会员国支持接受这些人进入它们的国境；出现这一现象令人遗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认为重新安置被国际法庭无罪开释的人员是法治的一种基本表现，并对因无法履行这一义务造成的后果深感关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1 年 4 月在阿鲁沙举行的难民署-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专家会议上表达了同样的看法。专家联席会议达成的其中一个结论认为，被无罪开释人员的困境的根由在安全理事会，法庭除呼吁安理会协助找出对这个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之外别无他法。

55. 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成功地提高了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使法庭得以继续其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这些活动是法庭任务和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消除法庭和卢旺达基层人民之间信息差距的重要工具。

56. 法庭接待了总共 3 073 名访客，其中包括联合国和政府高级官员、学者、民间社会团体成员、非政府组织成员和普通民众。在当前的缩编阶段，法庭吸引的访客比以往更多。

57. 在基加利(乌姆桑祖)的信息和文献中心及在卢旺达各地的另外 10 个省级信息中心继续在传播信息、改善交流和提供法庭的判例和其他法律材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每天都有卢旺达的司法界人员、学生、研究人员和公众到这些中心来，他们获得翔实材料，并能聆听简报会，接受培训，得到图书馆服务，观看录像及上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基加利的信息中心接待了近 3.6 万名访客，省级信息中心接待了近 1.8 万名访客。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了多项外联活动。其中一个外联旗舰项目是通过为东非学生举办一次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赞助的论文和绘画竞赛，对大湖区青年进行敏感性和预防灭绝种族事件方面的教育。学生们探讨了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法庭促进民族和解等问题。在 2010 年 10 月宣布了获奖名单。青年敏感性项目还包括出版一本关于法庭工作的漫画书。预计该漫画书将在接近 2011 年底时完成。法庭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卢旺达南部区域的胡耶地区启动了 2011 年官方提高认识方案。该方案包括展示有关灭绝种族罪的展板和有关获奖论文和绘画的海报。

59. 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国家打击灭绝种族罪现象委员会和基加利纪念中心的协作下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举办了一个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 17 周年的展览。2011 年 5 月至 7 月，利用纽约新闻部提供的资金，在卢旺达 6 个主要监狱成功地开展了从 1994 年灭绝种族事件汲取教训的提高认识方案。参加的囚犯和官员人数接近 29 799 人。法庭继续对卢旺达国内大约 700 名法律专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卢旺达司法部门内的如下领域：调查、证人保护、证据和信息管理，以及口头和书面辩护技能。组织的这些活动大多数是要使卢旺达司法部门具备必要工具，以便成功地接管法庭可能移交的案件。法庭采取了许多举措，如对法律专业学生进行在线法律研究培训，以及在法律实践和发展研究所和胡耶中级法院为卢旺达司法部成员举办两场类似的培训。

法庭在卢旺达举办了一期通过在线资源增加图书馆藏书的培训员培训班。2011年5月，为基加利律师协会成员举办了第四次培训讲习班和模拟竞赛。

60. 总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直继续积极组织旨在加强卢旺达司法能力和提高卢旺达公众对法庭工作了解的培训班和讲习班。已为本报告所述期间规划了新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方案，只要有预算外资金，就可针对卢旺达各城市大约5 000名参与者和来自卢旺达各个学校的2.8万名学生和教师开展这些方案。

61. 通过其交流小组，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确保通过记者招待会、通讯和新闻稿以及网站、电影和资料手册，用英文、法文和基尼亚卢旺达文广泛宣传法庭的活动信息。该科还处理了大量地方和国际媒体的查询，并通过卫星播出案件审理过程。该科在东非、冈比亚和塞内加尔举办了关于法庭工作的展览，并在几个非洲国家首都及卢旺达各地组办电影放映会、讲座和讨论会。与该区域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一直保持着一条开放的交流渠道。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出了筹集资金以补充耗尽的证人支助方案信托基金的提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利用来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设立了一个为证人服务的诊所，以确保向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特别是那些在灭绝种族事件期间因性暴力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人提供身心护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项活动收到了西班牙政府的一笔捐款。令人遗憾的是，现有的资金已告罄，如果不立即注入资源，该诊所将被迫停止提供服务和救命治疗。此外，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继续受益于法庭驻卢旺达诊所心理咨询护士提供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习方案接待了到法庭实习的197名实习生，其中165名被分配到各分庭或检察官办公室。此外，无偿法律研究人员方案能利用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4个合格律师提供的服务。另外，来自12个非洲国家的15名法律研究人员得益于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能协助法庭开展工作。但是，由于捐助方已停止为该方案提供资金，因此将无法提供新的法律研究人员来协助法庭开展工作了。这些方案有助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特别是在取消了法庭常设员额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64. 法律事务和实习方案除阐释和复核协议外，继续就联合国行政规则的恰当实施和阐释问题及就与工作人员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的豁免和特权有关的案件发挥重要的法律咨询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股调解和解决了工作人员与当地执法机关及与家庭雇员之间的21个案件。

2.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65. 法庭管理科向法庭的司法程序提供支助服务，包括提供实时诉讼程序记录、支持对卢旺达进行实地访问、证明证人陈述、庭外取证和各国的视频连接听证会。作为法庭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的组成部分，该科继续为非洲各国的代表举办培训

班，包括法庭即时编制记录誊本系统的演示。该科还举办旨在加强卢旺达司法部门机构能力的专门培训班。作为法庭为过渡到余留机制所作准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庭管理科协助起草将移交给余留机制管理的记录和档案的政策和导则。该科还继续对法庭诉讼过程的录音录像藏品进行数字化处理和编辑。

66. 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继续向书记官长处、各分庭和检察官提供基本和更好的支助服务。该科改进了向被拘留者、囚犯及其顾问提供的支助服务，以保障被拘留者和囚犯获得法律代理人的权利。法律援助方案经证明是有效率、效力和省钱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电子计费系统经过测试，证明是可行的。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对 18 名被告作了判决。其中，1 名被拘留者的刑期与其被拘押时间相当，因此立即得到释放。在同一时期，联合国拘留所收纳了来自卢旺达的 19 名被拘留证人和 1 名来自马里的囚犯证人，该证人被要求在不同的审判中作证。

68. 2010 年 7 月 18 日，将 1 名囚犯移交给一个会员国以便服刑。2010 年 7 月 1 日，1 名被拘留者在长期患病后在阿鲁沙的一家医院死亡。1 名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被捕的被拘留者已被移交，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进入联合国拘留所。

69.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拘留所共有 36 名被拘押的人(12 名被拘留者和 24 名被定罪者)。

7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探访了联合国拘留所，并与被拘留者面谈。该委员会表扬拘留所管理部门实现了各项目标，特别是使拘留所具有良好条件的目标。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共确保了来自 21 个国家的 216 名证人及时到庭。对几名证人进行了威胁评估。依照各分庭规定的保护措施，修改了记录誊本，以删去可识别证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信息，然后再将之公布于众。该科在那些到法庭作证的证人居留国加强了审判后监测活动。住在卢旺达的几名证人得到了旨在改进其医疗和心理复原的各种援助。该科得到了若干会员国的合作，提供临时旅行证件使证人得以进出阿鲁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若干非洲国家的办事处也配合工作，协助为证人的迁移和保护提供便利。一些国家还协助护送证人。该科为卢旺达司法部门和坦桑尼亚执法和司法官员举办了 2 次关于保护证人的培训。

72. 语文事务科向各分庭、各方和书记官长处提供口译、笔译和印制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翻译了 7 项审判判决和 4 项上诉判决、大量的裁决和其他文件，如审判前简报及结案简报和动议。笔译、口译和校对员的名册已确立，以免出现审判可能中断的情况；已用过一次，以雇佣 2 名肯尼亚卢旺达语的口译-笔译员。

此外，将有些需要翻译的文件外包，并聘用自由从业的审校，以减轻该科的繁重工作量。

73.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科在提供支助司法进程所需的法律资料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此外，法律图书馆发行了新版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基本文件和判例法”全文检索 DVD(1995 年至 2010 年)和 CD-ROM(2010 年)。

3. 行政支助事务司

74. 缩编进程继续对整个法庭工作构成重大挑战。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采取积极主动和灵活的态度应对这些挑战。

75. 法庭的工作人员来自 72 个国家。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法庭有 666 名工作人员，而核定编制为 827 个员额，空缺员额 161 个，空缺率为 19%。根据当前的减员率趋势，加上工作人员继续另谋更稳定的工作，预计到 2011 年年底，空缺率将超过 20%。专业人员职等及以上的工作人员性别比例是男性占 64%，女性占 36%。

76. 在缩编阶段，如何吸引和留住称职的工作人员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向工作人员发放短期合同进一步增进不稳定状况，并继续对生产力产生不利影响。该司已制订了一些旨在留住工作人员的措施，并正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密切合作，协商根据审案日程表发放合同的办法，以向那些仍需要其提供服务者发放较长期合同。同时，关于留住人员的协商工作在继续进行，以确定法庭工作结束前要留用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组成。应指出，目前这种限制临时任命期限的做法可能会对《完成工作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77. 职业资源中心组织了几个职业发展讲习班和培训班，以协助工作人员实现他们的职业志向。人力资源规划科继续积极协助即将离开法庭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协作下，于 2011 年 5 月组织了一系列演讲和个别协商，以使工作人员了解其养恤金福利。该科还于 2011 年 6 月举办了另一次招工介绍会，并再次发布了一个在线技能汇编(电子概况介绍)，以帮助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在结束在法庭的任职之后能获得就业。该科还继续向工作人员和法官提供咨询，解释他们最后应享的权利和新的合同安排及《工作人员细则》所产生的影响。

78. 安保和安全科通过与东道国安保机构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保顾问办公室进行较有针对性的互动协作，继续更新和测试各种应急计划，以确保法庭工作人员、房地、资产和业务的安全和安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发生重大事件。联合国安保准则得到全面实施，并与工作人员定期和及时分享了安保信息。

79. 信息技术事务科继续向法庭提供关键支助。电子数据处理股维护法庭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支持和满足各业务单位的计算需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业

务处理系统上网，提高了行政支助事务司标准行政程序的效率和及时性。网络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得到更新，以取代过时设备并提高能力，为重要的音频视频数字化处理和其他遗留项目提供支助。视听股提供所有法庭诉讼程序的录像，并为远程证人作证和会议提供视像会议服务。电信股为电话网络、2 个卫星地球站、农村电话连结和双向无线网络及电话账单和交换台操作服务的作业和维护提供支助。

80. 医务股向法官和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以及被拘留者、证人和受害人提供治疗、预防和创伤咨询支助，并行使医疗行政职能。医务股通过四个下级单位监测客户健康：2 个设在基加利，2 个设在阿鲁沙。在基加利，证人得到全面体检和医护后才转移到阿鲁沙作证。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下级单位看护被拘留者、囚犯及囚犯证人。在总部诊所，客户免费得到药物、化验服务和免疫接种。

81. 咨询和福利股处理工作人员和获得认可的家庭成员的心理社会问题，并为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开展福利活动。该股还继续向证人提供创伤咨询，并向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工作人员顾问 24 小时提供服务。

82. 在资源管理领域，预算股继续提供专门知识，说明如何适当规划、控制和监测现有资源的利用。财务科继续向法庭工作人员及其他当事人提供及时和可靠的服务。

83. 总务科和采购科向法庭提供重要支助。依照《完成工作战略》，房舍管理处开始将多余的集装箱式住所从基加利运到阿鲁沙，将其用作办公室，因而可以向房东退还一部分经常性租用房地。资产管理处改善了对法庭购置的货物的接收和检查。目前正在努力引进伽利略存货管理系统。该单位还加快了老旧过时财产的处置进程。最近在法庭业务缩减情况下获得的仓库设施成了对注销资产进行商业处置的中心。运输事务股为了监测和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在法庭的几乎所有车辆上都安装了跟踪车辆行踪的全球定位系统。这些装置可就车辆的油耗、实际位置和行车速度提供实时信息。这不仅加强了道路纪律，而且还能很快找回被窃的公务用车。中央登记/邮件/邮袋和档案处继续向整个法庭提供服务。中央档案设施继续将行政支助事务司各科/股生成的记录归档，继续将元数据输入塔沃尔记录信息管理数据库。在基加利为行政支助事务司基加利记录材料设立了职能性档案机构。采购科继续确保及时和在预算范围内提供法庭为有效开展活动所需的物品和服务。该科与包括运输股在内的各单位密切合作，确定可进行外包的服务，如车辆的修理和维护工作。该科还对法庭的部分家具、车辆和设备成功地进行了商业处置。

三. 结论和建议

84. 在过去一年中，在工作量很大的情况下，法庭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作出了涉及 14 名被告的 6 项审判判决。在审判层面，预计 2011 年底前，将对除 2 个案件外的所有剩余案件作出判决。

85. 国家合作仍然是法庭有能力完成其任务的基石。法庭赞赏会员国给予持续信任和支持。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会员国密切合作下，在该地区逮捕了 1 名逃犯。然而，法庭和各会员国必须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逮捕余下的 9 名逃犯，特别是逮捕指定由法庭审判、逃避司法达 17 年以上的 3 名高级别被告。

87. 法庭再次呼吁采取迫切行动，帮助为无罪开释但仍在法庭保护之下住在位于阿鲁沙的安全房里的 3 名人员找到接收国。对其中一人来说，自上诉分庭确认他无罪后已过去了 4 年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为重新安置被国际法庭无罪开释的人员是法治的一种基本表现，并对因无法履行这一义务造成的后果深感关切。

88. 最后，法庭作为一个即将结束其任务的组织，要维持适当数目的有经验工作人员仍然是一项关键挑战。法庭赞赏会员国对解决这个紧迫问题所作努力给予的所有支持。

89. 法庭 17 年来一直从事与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直接有关的工作。灭绝种族事件对法庭所有人都造成极大影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仍然是驱动我们的动力，使我们致力于确保实现绝不让这种暴行再次发生这一目标。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给我们必要的资源以完成我们的任务；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将为对有罪不罚现象进行的持续战斗指明方向。